

揭阳市文化馆章程

揭阳市文化馆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：揭阳市文化馆（加挂揭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）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：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大道市文化中心内揭阳市文化馆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公益一类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：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：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：揭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：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：辅导并组织群众文化活动、繁荣群众文化事业，创作群众文艺作品、编辑群众文化资料。搜集整理民间艺术遗产，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：

负责运用文艺手段宣传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组织开展示范性文艺演出、展览、讲座、游艺等群众性文化艺术娱乐活动；组织、辅导和研究群众文艺创作；出版文艺报刊；组织开展群众文化理论研究；培训和指导县（市、区）文化馆（站）的专业人员和业务工作；培训业余文艺骨干，组织示范性群众文艺活动；搜集、整理、保护民间文化遗产，建立健全群众文化艺术档案；开展对外群众文化艺术交流；拟订揭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总体规划；制定揭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保护技术标准和工作规范；组织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、认定、申报、保护和整治工作；组织开展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对外交流与合作；负责对全市基层非物质文化遗产从业人员的指导和业务培训，建立和管理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资料库；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：根据《中国

共产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设立党组织，全面加强党的领导，开展党的活动，按照参与决策、推动发展、监督保障的要求，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。党组织是文化馆的政治核心，起到政治思想引导作用，组织协调作用，服务指导作用。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，参与重要决策，服务人才成长，促进事业发展。

文化馆支部委员会由 5 人组成，设支部书记 1 人，支部委员 4 人。主要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认真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，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确保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；

（二）党支部对本单位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政治把关，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；

（三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切实把握用人条件、提出推荐人选、做好组织考察、加强管理监督、培养后备人才；

（四）坚持党管人才原则，把好公开招聘（含人才引进）、职称评聘和重要业务活动、学术交流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政治关；

（五）积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事项顺利实施；

（六）坚持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

反腐败工作；

（七）履行其他应由党组织履行的职责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
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，充分发挥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，促进事业发展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
党支部的组织形式是支部党员大会和支部委员会。支部党员大会决定支部的重大问题，选举支部委员会，吸收新党员入党，通过对先进党员进行表彰和对犯错误的党员进行处分的决定，选举或撤销支部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。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的基层领导班子，负责处理党支部的日常工作。党支部作为党的基层组织，是党在社会基层单位中的战斗堡垒，是团结人民群众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，进行改革开放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核心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：

（一）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；

（二）组建本单位管理层；

(三)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；

(四)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；

(五) 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
(六)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，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；

(七)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：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：馆长（班子）办公会。管理层是文化馆的执行机构，由馆长、副馆长组成。管理层实行馆长负责制。馆长、副馆长由举办单位提名，经举办单位审核同意后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履行下列职责：

(一) 接受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；

(二) 编制文化馆发展规划，组织开展业务活动，负责

日常运行管理和工作人员管理；

（三）拟定基本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，负责文化馆信息披露事项；

（四）负责活动组织工作，保障参加文化馆培训及活动人员安全；

（五）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；

（六）负责筹建章程起草（修订）组织，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；

（七）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；

（八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

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馆长，由举办单位提名，经举办单位审核同意后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。馆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全面负责文化馆日常管理工作；

（二）拟订和组织实施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制年度工作报告；

（三）拟订和执行年度预算方案；

（四）在发生突发事件需要应急处置的情况下，对文化馆事务行使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和单位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举办单位报告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：馆长作

为文化馆法定代表人拟任人选，经揭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后，取得该资格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为一室四部：办公室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部、文艺创作部、文艺演出部、文艺培训部。内设机构部室负责人，由管理层提名，经举办单位审核同意后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。内设机构履行以下职责：

办公室：负责本馆的日常行政工作；具体处理财务，管理本馆财产；负责人事秘书工作和安全保卫工作；管理有关档案；负责接待工作和会议会务；处理工、青、妇日常工作和计生工作；负责管理各类艺术培训、服装租赁、展览场地、布置等工作；为我市各类艺术活动提供力所能及的器材及人员服务；完成本馆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部：搜集、整理、保护民间文化遗产，拟订揭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总体规划；制定揭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保护技术标准和工作规范；具体组织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、认定、申报、保护和整治工作；跟踪检查重点项目的实施情况；组织开展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对外交流与合作；负责对全市基层非物质文化遗产从业人员的指导和业务培训，建立和管理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档案资料库；完成本馆下达的其他任务。

文艺创作部：负责全市群众性文学、戏剧、影视、音乐、

曲艺、舞蹈、美术、书法、摄影和民间艺术的创作、辅导和培训、组织工作；指导我市各地文化馆的创作辅导干部；辅导、培训重点业余作者；编辑文艺期刊；搜集、整理、传播优秀民间艺术；开展同海内外群众文艺创作的交流；从事群众文化和文艺理论的研究；完成本馆下达的其他任务。

文艺演出部：负责全市群众性戏剧、音乐、曲艺、舞蹈等舞台艺术的二度创作和辅导工作；组织带全市示范性的舞台演出活动、广场艺术活动和大型文艺化妆游行活动；指导我市各地文化馆的舞台艺术辅导干部；指导、辅导社会艺术团队，培养舞台艺术表演骨干；完成一定数量的舞台艺术一度创作任务；开展同海内外群众舞台艺术的交流；完成本馆下达的其他任务。

文艺培训部：负责组织群众文化指导、辅导、培训工作；实现对全市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馆业务工作的指导。和对其他艺术人员、群文活动中的业务骨干、积极分子有针对性的进行辅导培训，对群文活动中一些专项比赛及活动、有文化艺术知识技能和学习需求的群众或单位、组织进行培训辅导；完成本馆下达的其他任务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：

职工的权利：

（一）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，合理使用公共资源，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；

（二）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，工作业绩、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，公平获得奖励、荣誉；

（三）知悉本单位改革、建设和发展的重大事项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；

（四）对职务、职称、薪酬、评优评先、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，提出申诉；

其他服务对象的权利：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有关规定，有平等接受本单位公共服务的权利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

职工的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、行业规定和本单位各项制度规定；

（二）践行本单位宗旨，维护本单位利益；

（三）履行岗位职责，提高业务本领，坚守职业道德；

（四）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权利、义务。

其他服务对象的义务：应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有关规定，规范个人行为，维护公共利益，遵守本单位管理规定和公民行为规范等义务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是：

（一）保障职工知悉本单位改革、建设和发展的重大事项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二）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等；

（三）其他服务对象依法有序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和监督；

（四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不断改进工作。

投诉流程：投诉—受理—核实—处理—回复—办结。

投诉监督电话：0663—8610063

投诉监督信箱：揭阳市文化馆一楼大门处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

紧紧围绕市政府、上级主管局的中心工作，发挥文化馆文化宣传、文艺活动组织、业务文艺创作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保护等工作职能，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给的各项任务，辅导并组织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。搜集整理民间艺术遗产，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，对全市群众性文化活动进行组织、辅导、指导和研究，开展艺术培训，对基层文化

站进行业务指导，创作群众文艺作品、编辑群众文化资料，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，丰富公众的精神文化生活，推动群众文化发展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发挥社会教育功能，构建与公众沟通互动的平台。

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

- (一) 强化支部建设，学习和工作融合；
- (二) 坚持错时开放，服务群众生活；
- (三) 组织丰富活动，推动群众文化发展；
- (四) 开展群众文化创作和群众文化研究；
- (五)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、传承和研究；
- (六) 安全生产常抓不懈，以查促防；
- (七) 强化人员培训提高业务素质；
- (八) 加强馆际交流，丰富活动内容。

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

(一) 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

资产。

（二）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（三）本单位的资产使用和管理应符合文化馆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发挥资产的最大效益，最大限度地实现公益目标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

本单位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全额补助、事业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、捐赠收入、利息收入、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。

本单位实施全面预算管理，遵循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和资产管理规定，强化成本核算与内部控制。

（三）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，结合单位宗旨，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、内部控制制度等；依法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财务监督；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

（一）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；

(二) 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,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。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,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,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。

(三)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,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

本单位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,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,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(税务)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,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,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:

(一) 文化馆基本情况;

(二) 文化馆章程、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、年度工作报告;

(三) 文化馆管理层组成及变动情况;

(四) 本行业有关要求信息公开的党务、政务、价格、

服务等信息；

(五)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等规定应该披露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- (一)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- (二) 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- (三)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；
- (四)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；
- (五)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

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
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
（三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10月20日经馆长(班子)办公会联席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揭阳市文化馆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（拟任）法定代表人：李锡洁

事业单位：揭阳市文化馆

举办单位：揭阳市文化广电

旅游体育局

2023 年 10 月 31 日

2023 年 10 月 31 日